

評估；102 年 2 月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之審查中，國際獨立專家即就我國移工權利欠缺等提出意見及建議。

- 三、以近 20 年來我國兩性勞參率為一比較，女性勞參率雖逐年改善，兩性間之差距亦逐漸縮小；惟以年齡分組進行比較，55 歲後女性勞參率快速下降低於 4 成，尚無明顯改善，相較我國男性勞參率，55 歲至 59 歲間仍可達近 7 成，暨與臨近韓國、新加坡及日本相較，女性勞參率於 60 歲以前仍可達 5 成以上，顯具相當差距；近年世界各國都積極開發女性人力資源，以強化國家競爭力，提高國內高齡婦女勞參率，迄需政府正視並積極研謀改善。103 年度我國女性平均每月薪資為 4 萬 2,481 元，約為同期男性平均薪資 5 萬 1,464 元之 82.55%，雖較 5 年前（99 年度）之 80.46%，差距逐年縮小，惟改善幅度甚微，亦待檢討。
- 四、近 20 年來我國兩性就業行業別人數及失業率進行比較，男性從事服務業之比率於近 10 年（93 年至 103 年）未見重大變化；惟女性從事服務業之人數及比率顯呈逐年增加趨勢；職場上男性以工業製造為主，女性以服務業為主之傳統職業區隔現象，尚未改變；但以景氣變化對男性影響相對較高，致男性失業率較女性為高且波幅亦較鉅，又以國內產業趨勢逐漸移往服務業，引導及降低兩性職業區隔之迷思，顯為政府擘劃產業政策時，允應強化評估者。
- 五、近 5 年來我國男女性就讀高等教育之人數漸趨相當；惟以學科結構比較，女性仍以人文及社會學科為主，就讀科技學科者未達 35%，未見重大移轉變化；打破「男理工、女人文」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之職系選擇，鼓勵兩性學生多元發展，仍是我國教育政策待積極研謀改善之處。
- 六、參據主計總處所提供近 2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編列辦理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情形（詳如附表 6），評估有助性別平權事項者（表列受益對象第 1 類至第 3 類），約僅占總計畫預算金額之半數，並以辦理公共建設計畫等資本建設計畫（表列受益對象第 3 類者）占多數；用以增進特定性別對象之權益（表列受益對象第 1 類）、改善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或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表列受益對象第 2 類者），預算比率甚低，未達總評估計畫金額之 25%（104 年度 22.94%及 105 年度 22.71%）。準此，中央各部會辦理性別影響評作業仍以工程建設中納入對不同性別需求為主，參據性別統計差異分析，配合提出政策改進之比率仍低。
- 七、政府預算係政府施政計畫具體數據化之表徵，藉由性別預算之編列可充分反應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落實程度，行政院自 95 年度起即開始著手規劃我國性別預算制度，惟仍未見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決算中提出相關說明資料，顯不利外界瞭解與監督，難謂妥適，應積極檢討精進。

（三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我國傳統金融服務效率極高，惟推動行動支付等創新服務尚屬起步階段，落後其他國家甚多；行政院應責成主管機關適度鬆綁法令，並加速審查進度、積極

解決行動支付服務範圍不足之問題。另銀行業發展第 3 方支付及跨境支付業務之家數甚多，惟大多不具經濟規模，致經營績效欠佳，亦應檢討改善；在分行功能重新調整或轉型方面，積極協調以達成共識，並評估轉型後人力精簡或轉化情形，妥為因應，以提升我國金融業競爭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行政院 105 年度施政方針「肆、財政金融」第 8 項：「加速金融業海外布局，深耕亞洲市場；因應數位時代，全面發展數位金融環境；擴大金融業務範疇，鼓勵開發多元化金融商品，落實金融進口替代；健全股市交易機制，提供多樣化籌資及投資管道，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查美國及日本等國面臨網路科技快速發展，其監管法令不斷鬆綁，許多非銀行業亦得以跨足經營各種銀行業務，致銀行皆致力擴展數位化服務以因應嚴峻之挑戰，惟查我國主管機關至 101 年 11 月始核定手機信用卡相關作業規定，顯示政府制定法規之時程不及科技創新之速度，致推動行動支付等創新服務之績效欠佳。
- 二、中國大陸及非洲幅員廣大、金融機構設點不便且法規尚未臻健全，故智慧型手機普及後，行動支付發展迅速，中國大陸民眾使用行動支付之占比已達 54%、非洲國家肯亞 2012 年全國 3/4 以上人口擁有手機，其中 80% 之手機用戶使用行動支付，成長速度十分可觀。
- 三、反觀台灣因地小人稠，金融機構密集分布、競爭激烈，且信用卡普及率高。依資策會 2014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台灣行動支付需求調查分析」結果，4.8% 之使用者曾利用 QR Code 及 NFC 等行動支付機制付款，其交易金額低於 1 千元者約 90%。至於具備行動支付條件之未使用者，亦即受訪者有行動支付功能之智慧型手機，亦知曉行動支付者有 11.7%，顯示該項業務尚有極大之拓展空間。而台灣行動支付公司宣示以「3 年內拓展 100 萬張之行動金融卡、信用卡，刷卡金額 1,000 億元」為未來努力之目標，惟該目標與 103 年銀行發卡量 3,738 萬餘張、國內刷卡金額 1 兆 9,238 億餘元之實績相距甚大，且我國發展行動支付尚有下列問題待改善：1. 僅限持有正卡之客戶，搭配 SONY 及 HTC 等特定機型之 NFC 手機、專用 SIM 卡，始得申請該行手機信用卡，且不提供預借現金服務、使用期限僅 2 年，較一般信用卡可至 7 年為短，使用者資格限制多；另現行一般信用卡已提供消費 3 千元以下，得以感應、免簽名方式結帳，手機信用卡相對便利性有限。2. 我國裝設感應式讀卡機之商店比率不高，商店端之機器若全面更換為感應式之讀卡機，需持續磨合及測試，且因規格及機型尚未統一，致換裝工程浩大、成本高昂且耗時甚久。目前手機信用卡僅得於銀行特約商店消費，較一般信用卡之支付觸角遍及各地，其服務範圍尚待擴展。
- 四、隨著網路購物成為消費之主流趨勢，兩岸電子商務往來日益密切，據估計僅淘寶網 2014 年在台灣之銷售額即達新台幣 500 億元以上，龐大商機不容小覷，另支付寶 2012 年全球人均

支出城市排名前 10 名中，嘉義市及高雄市分別位居第 1 名及第 3 名，顯示我國第三方支付起步較晚，已被中國大陸業者搶占先機。本國銀行業看好第三方支付之前景，紛紛投入第三方支付及跨境支付業務，截至 104 年度 6 月底止，計有 7 家銀行及中華郵政公司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承作總額 13.25 億元，雖較上年度成長，惟占我國電子商務銷售額 8,796 億元之比重甚低；另一銀及合庫分別與中國大陸知名業者「財付通」及「支付寶」合作辦理跨境支付業務，惟 104 年度上半年代收轉付金額分別僅為 1,836 萬 4 千元及 2 千元，績效欠佳。

五、網際網路快速發展，銀行業務亦隨之逐漸數位化，「BANK 3.0」一書作者 Brett King 來台演講曾提出：「分行已死，是時候重新思考與客戶接觸的方式，並為虛擬通路做出定位了！」之論點。另依據財金資訊公司統計，101 年度 ATM 轉帳、繳稅部分交易 1 億 4,200 萬餘筆，金額 5.1 兆元；其中 E-ATM 交易量占 30%，交易金額占 15.03%，顯示 E-ATM 使用日趨普及。另據金管會統計，102 年度及 103 年度 ATM 交易筆數分別為 7 億 6,251 萬 2 千次及 7 億 9,396 萬 2 千次；交易金額分別為 9 兆 2,638 億餘元及 9 兆 8,485 億餘元，成長率分別為 4.12%及 6.31%（詳附表 1），而網路銀行及 ATM 使用普及化將減少客戶臨櫃交易之次數及降低臨櫃交易之重要性，致分行之重要性逐漸降低，故分行據點數量已非銀行最重要之利基。惟查 99 年底至 103 年底本國銀行國內分行數分別為 3,373 家、3,398 家、3,456 家、3,482 家及 3,499 家，104 年 6 月底 3,486 家，雖較 103 年底略減 13 家（減幅 0.37%），惟仍與 102 年底之分行數相當。另部分銀行雖將分行改設財富管理中心，惟因設立浮濫、無差異化致成效不彰，部分業者因而提出分行臨櫃可賣早餐及經營宅配，甚至因地制宜，經營 3C 業務等轉型建議。此外，行員對數位化環境是否影響其工作權尚有疑慮。是以，分行之功能與價值亟待予以重新定位。

六、自 86 年 7 月我國證券業者開辦網路下單以來，隨著網際網路普及化及資訊技術成熟化，加以網路下單交易成本遠低於語音下單及傳統式營業員接單模式，各證券商均設有網路交易系統，103 年我國期貨商國內經紀業務網路下單占市場比重為 85.71%，104 年 1 至 6 月平均比重為 83.71%，略低於 103 年。另保險業自 103 年 8 月 26 日起提供網路投保，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產險及壽險業分別有 10 家及 8 家業者提供網路投保，惟保費收入分別為 8,691 萬 6 千元及 363 萬 8 千元，占產、壽險業年保費收入 1,320 億元及 2 兆 7,700 億元之比率甚低，尤以壽險業網路投保之保費收入僅 363 萬 8 千元，實屬偏低，應研議改善。

（三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針對自民國 97 年行政院成立組織改造推動小組迄今已逾 7 年，仍有內政部等 6 大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修）法，組織改造曠日廢時，行政院應積極與本院溝通協調，促使組織法案儘速完成立（修）法，俾組織精簡及提升行政效率。此外，行政院既未對組織改造